**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其輸出入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九十二年首次公告「廢單一金屬」等七項屬產業用料廢棄物起，九十五年修正本公告，增列「廢鎂渣」等十項事業廢棄物為產業用料，續於九十六年及一百零五年陸續修正本公告，迄今公告種類已達十九項。

由於產業技術日進，廢棄物形態萬千，導致部分產業用料要件於判定上頻生爭議，為使現行規定與時俱進且更臻周延，並考量通關效率及管理需求，爰擬具「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草案。

本次除修正「廢單一金屬」、「廢鋅渣」及「鋁銅混合廢料」等要件，另新增「廢錫渣」、刪除「玉蜀黍、稻米、小麥或其他穀類之糠、麩皮及殘渣」等五項農業副產品。再者，為降低業者之通關障礙，新增得先行備具檢測報告機制，以強化通關效率。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明 |
| 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並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自即日生效。 | 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並自即日生 效。 | 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除以種類劃分外，尚須具備特定要件，爰刪除「種類」二字，俾使其義更符合本法授權意旨及實務管理需求。 |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 法源依據未修正。 |
| 公告事項：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一）廢木材。  （二）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三）廢紙。  （四）廢鋼（含不銹鋼）。  （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鍺、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  1、不得檢出汞。  2、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4、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六）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2、具金屬性質。  3、不含油脂。  4、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七）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  2、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八）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2、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九）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廢鎂渣及粉末。  2、鎂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十）廢觸媒，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之製程或用於機動車輛之觸媒轉化器。  2、含貴重金屬（金、銀、鉑、鈀、銥、銠、鋨、釕）、過渡金屬（釩、鈷、鎳、銅、鋅、鉬）或沸石觸媒。  3、非屬重油加氫脫硫製程廢觸媒。  （十一）廢橡膠。但不含廢輪胎及其處理後之下列膠片：  1、輸出之粒徑大於五公分者。  2、輸入之粒徑大於四公釐者。  （十二）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但不含其碎屑及粉屑。  （十三）鋁銅混合廢料：來源為機動車輛之廢水箱及廢家電用品之散熱器（片）。  （十四）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2、矽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十五）廢錫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鉛焊錫、噴錫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等製程產出之廢錫渣及粉末。  2、錫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 公告事項：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為：  （一）廢木材。  （二）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三）廢紙。  （四）廢鋼（含不銹鋼）。  （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鍺、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  1、不含汞成分。  2、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4、主要金屬成分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六）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2、具金屬性質。  3、不含油脂。  4、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七）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電鍍板表面及底部、壓鑄、熱浸電鍍板等製程產生之鋅浮渣及鋅撇渣。  2、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八）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2、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九）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鎂浮渣或鎂沉渣。  2、鎂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十）廢觸媒：應符合下列要件：  1、用於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之製程或用於機動車輛之觸媒轉化器。  2、含貴重金屬（金、銀、鉑、鈀、銥、銠、鋨、釕）、過渡金屬（釩、鈷、鎳、銅、鋅、鉬）或沸石觸媒。  3、非屬重油加氫脫硫製程廢觸媒。  （十一）廢橡膠。但不含廢輪胎及其處理後之下列膠片：  1、輸出之粒徑大於五公分者。  2、輸入之粒徑大於四公釐者。  （十二）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但不含其碎屑及粉屑。  （十三）鋁銅混合廢料：指汽機車水箱及家電用品之散熱器（片）。  （十四）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應符合下列要件：  1、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2、矽含量大於（含）百分之九十。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十五）玉蜀黍、稻米、小麥或其他穀類之糠、麩皮及殘渣。  （十六）豆莢植物、澱粉製品之殘渣及類似殘渣。  （十七）甜菜渣、豆渣餅（大豆餅）。  （十八）提煉黃豆油及花生油所產生之其他固體殘渣（含油渣餅）。  （十九）棉子、亞麻仁（亞麻子）、向日葵子、油菜子、椰子及乾椰子肉、棕櫚類核果及子仁及玉蜀黍（玉米）胚芽等之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 1. 考量環境基質干擾及偵測極限，修正公告事項一、（五）廢單一金屬有關汞之要件用詞改為「不得檢出汞」。 2. 為符合法制用字，將廢單一金屬、廢銅碎片、廢鋅渣、廢鎂渣、廢矽晶之金屬成分或含量之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3. 修正公告事項一、（七）廢鋅渣之來源製程；另浮渣及撇渣為製程用語，為免語意不清，修正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 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名稱為「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爰修正公告事項一引述之附表名稱。 5. 浮渣及沉渣為製程用語，為免語意不清，將公告事項一、（九）廢鎂渣之來源用詞修正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廢鎂渣及粉末」。 6. 配合使用牌照稅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將公告事項一、（十三）鋁銅混合廢料來源之「汽機車」修正為「機動車輛」。 7. 現行公告事項一、（十五）至（十九）屬穀類碾製或農作物加工之副產物，得直接提供或加工製造為飼料或肥料，極具市場價值，不符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廢棄物之認定原則，爰予刪除。 8. 因應產業需求，新增公告事項一、（十五）廢錫渣，要件包含來源製程、含量比例、符合TCLP檢測之要件，以確保廢錫渣妥善運用。 |
| 二、第一點各種類要件遇有通關疑義時，主管機關及關務主管機關得要求輸入者、輸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 一、本項新增。  二、為便利通關，產業用料遇有疑義時，輸出入者須提供證明文件，以利查證。 |
|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涉輸入、輸出者，非屬本公告之產業用料範疇。 |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涉輸入、輸出者，非屬本公告之產業用料範疇。 | 原公告事項二調整為公告事項三。 |